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規則

89.10.17 校務會議通過

93.10.20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2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4 本校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8.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科正、副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館主任、各科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及各處室職員、工友代表若干人，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前項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並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

第二項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不得為本校董事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第二條 各科專任教師代表，每科二名，每學年（第一學期初）選舉一次產生。學生代表五名，由當學年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及各學科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三名出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權，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 三、教務、學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 四、學校組織規程及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每學期舉行三次。

必要時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校務

- 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下列人員如有需要，得列席之：
- 一、秘書室秘書。
 - 二、各組（館）主管。
 - 三、附屬機構主管。
-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如未經商定時則由出席人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不得決議。
- 第九條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及各處室科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之連署。
- 第十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通知議程及資料，由秘書室負責彙辦，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之彙整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